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，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是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，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姝威、王晓华、邢子文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